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2/Add.2  
2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  
2005-2006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增 编

附件四  
排雷计划/方案现状<sup>1</sup>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符合第5条义务和《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不符合第5条义务和/或《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不明确是否符合第5条义务和/或《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表示正在努力制定国家排雷计划/方案或为此取得必要信息的缔约国			没有提供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阿富汗	03年3月1日	13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01年3月1日	11年3月1日	阿尔及利亚	02年4月1日	12年4月1日	布隆迪	04年4月1日	14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00年8月1日	10年8月1日	柬埔寨	00年1月1日	10年1月1日	克罗地亚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安哥拉	03年1月1日	13年1月1日	刚果	01年11月1日	11年11月1日
智利	02年3月1日	12年3月1日	乍得	99年11月1日	09年11月1日	丹麦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阿根廷	00年3月1日	10年3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02年11月1日	12年11月1日
塞浦路斯	03年7月1日	13年7月1日	厄立特里亚	02年2月1日	12年2月1日	厄瓜多尔	99年10月1日	09年10月1日	法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希腊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约旦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泰国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埃塞俄比亚	05年6月1日	15年6月1日	塞内加尔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尼日尔	99年9月1日	09年9月1日
莫桑比克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苏丹	04年4月1日	14年4月1日	塞尔维亚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尼加拉瓜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几内亚比绍	01年11月1日	11年11月1日	斯威士兰	99年6月1日	09年6月1日	卢旺达	00年12月1日	10年12月1日
赞比亚	01年8月1日	11年8月1日				马拉维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联合王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突尼斯	00年1月1日	10年1月1日
津巴布韦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毛里塔尼亚	01年1月1日	11年1月1日				土耳其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秘鲁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乌干达	99年8月1日	09年8月1日
						塔吉克斯坦	00年4月1日	10年4月1日				委内瑞拉	99年10月1日	09年10月1日
						也门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sup>1</sup>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的定义是，通过提交国家排雷计划或通过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为履行第5条义务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从而在第7条报告中清楚说明了情况的缔约国。

附件五

所报缔约国为在第 3 条之下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信息概要

表 1：所报按照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sup>1</sup>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阿富汗	1,076	1,887	阿富汗表示，除了 2005 年报告的 1076 枚地雷外，联合国阿富汗国际排雷中心(排雷中心)还从 2005 年 11 月的销毁库存中保留了 505 枚地雷，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排雷方案)之前的一个合作伙伴监测与评估培训机构 2005 年还在培训方案结束后向排雷中心移交了 306 枚曾用于培训的地雷。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安哥拉	1,390	1,460	
阿根廷	1,680	1,596	阿根廷报告说，海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杀伤人员地雷销毁培训活动，具体而言是用于对海军陆战队的工兵进行销毁技术的培训。在一项年度培训方案拟出之后，最终将在 2012 年前销毁海军保留的剩余的 610 枚地雷。2005 年，海军在训练中使用了 70 枚地雷。陆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研制一种探测和处理地雷与爆炸物的无人驾驶车辆。这种车辆的研制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研制工作已完成了一半。车辆目前进入总装阶段。2005 年，这个项目没有销毁地雷。 武装部队科学技术研究所也保留了一些地雷，以测试用于销毁未爆弹药/地雷的装药。2005 年，在测试场销毁了 14 枚地雷。
澳大利亚	7,395	7,266	澳大利亚报告说，对于库存量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只保持符合真实训练需要的数量，凡超出这个数量的库存均予销毁。此外，澳大利亚说，训练由工兵学校进行。
孟加拉国	15,000	14,999	
白俄罗斯	6,030	6,030	

<sup>1</sup> 本表仅列 2006 年或以前按照第 7 条所报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不为零(0) 的缔约国。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比利时	4,176	3,820	比利时报告说, 2005 年在工兵学校使用了 18 枚地雷训练担任爆炸性弹药处理人员的军官、士官和士兵, 还使用了 338 枚地雷训练作战工兵单位的排雷和地雷意识。
贝宁		30	
不丹 <sup>2</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3</sup>	2,755	17,471	
博茨瓦纳 <sup>4</sup>			
巴西	16,125	15,038	巴西报告说, 为训练而保留了地雷, 巴西武装部队得以充分参与国际排雷活动。此外, 巴西说, 巴西陆军决定在 2019 年之间保留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排雷小组。
保加利亚	3,676	3,676	保加利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 所保留的地雷迄今为止用于训练参与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工兵, 以及研究地雷的破坏力和开发用于检测 PFM 型地雷的技术。 保加利亚武装部队的工兵、军官和士官在国防参谋学院、国家军事大学和保加利亚武装部队工兵单位接受与杀伤人员地雷探测、排雷和销毁有关的训练。 训练着眼于认识地雷的战术和技术特性、认识排雷技术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这些技术对军事行动遗留雷场进行排雷、拆除用作建议爆炸装置的单个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
布隆迪 <sup>5</sup>			
喀麦隆 <sup>6</sup>	3,154		

<sup>2</sup> 不丹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sup>3</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 2005 年, 在第 3 条之下报告的地雷中, 433 枚没有引信, 第 3 条之下报告的地雷总数比以前报告的多, 因为这个数字中包括以前未报告的排雷公司保存的地雷。

<sup>4</sup> 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 博茨瓦纳表示要保留“少量”地雷。此后未提供新的信息。

<sup>5</sup>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 布隆迪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sup>6</sup>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 喀麦隆在第 4 条和第 3 条之下报告的都是 3,154 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加拿大	1,907	1,857	<p>加拿大报告说，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例如，用实弹有助于判断防护服、防护靴和掩蔽物是否足以保护排雷人员。设在亚伯达省苏菲尔德的国防部研究单位以及加拿大各地的若干军事训练单位使用实弹。国防部是加拿大工业界用于测试装备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p> <p>2005年，加拿大没有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破坏性研究和研制或测试和评估。2000年使用了现有库存测试探雷设备，具体而言，是终端用户要求测试的2个金属探测阵列，以及用实弹测试人员防护设备。</p> <p>加拿大还报告了从阿富汗转让的135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目前在阿富汗面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士兵。销毁了50枚杀伤人员地雷(M14)，以保持国防部确定的2000枚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度内。</p>
佛得角 <sup>7</sup>			
智利 <sup>8</sup>	5,895	4,574	<p>智利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陆军和海军控制下。2005年，为排雷人员组织了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第一期在工兵学校举办，有25人参加，第二期在阿里卡排雷单位举办，有10人参加。为海军排雷单位举办了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2005年，在为43名排雷人员安排的能力建设活动中总共销毁29枚保留的地雷。智利计划2006年在训练活动中再使用300枚地雷。这些活动包括为阿扎帕和彭塔阿雷纳斯工兵营安排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课程，以及为阿塔卡马工兵营安排的排雷课程。</p>
哥伦比亚	886	886	
刚果共和国	372	372	
克罗地亚	6,400	6,236	<p>克罗地亚报告说，2005年，在Cerovec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械测试与评价过程中，CROMAC-CTDT有限公司使用并销毁了164枚地雷。这些地雷用于测试下列机械：“MT-01”型挖掘机、“MINE-WOLF”型工具机、“M-FV 1200”型工具机、“M-FV 2500/580”型机械、“MVR-01”型机械、“MV-10”型机械、“ORKA”型挖掘机。克罗地亚估计，2006年需要175枚杀伤人员地雷。</p>

<sup>7</sup> 佛得角尚未提交《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sup>8</sup> 在2006年6月29日普通照会中，智利表示销毁了1,292枚原先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因此目前保留的地雷总数减少到4,574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塞浦路斯	1,000	1,000	塞浦路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国民警卫队使用所保留的地雷进行新兵训练。训练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示迹技术、侦察、排雷和销毁。训练完成后，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一律收集并存入专用仓库。塞浦路斯表示，地雷可能用于测试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示迹和探测手段和系统。
捷克共和国	4,829	4,829	虽然 2005 年没有在训练中使用地雷，虽然对于如何使用所保留的地雷没有具体的行动计划，但原则是，使用这种地雷进行爆炸性弹药处理/工兵单位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训练。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9</sup>			
丹 麦	1,989	60	丹麦报告说，丹麦的克莱莫地雷已经拆除了绊索和绊索装置，改用电子引信。地雷如今必须通过指令激活。丹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如下用途：在所有新兵训练中演示杀伤人员地雷的作用；执行国际任务的工兵单位训练中，对地雷意识教官进行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训练，在弹药清理单位的训练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弹药拆卸训练。
吉布提	2,996		
厄瓜多尔	2,001	2,001	
萨尔瓦多	96	96	
赤道几内亚 <sup>10</sup>			
厄立特里亚 <sup>11</sup>	9		
埃塞俄比亚 <sup>12</sup>			
法 国	4,455	4,216	法国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1) 测试碳类装置，包括 Pegase Instrumentation 公司开发的探雷机器人“Mine Picker”，以及 MMSR-SYDERA 系统，2) 评估杀伤人员地雷威胁，3) 测试杀伤人员防护靴 4) 测试扫雷装置，以及 5) 测试销毁装置，其中包括无线电遥控引爆器，这种引爆器可以在现场或在爆破孔中销毁包括地雷在内的未爆弹药。
德 国	2,496	2,525	德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自从开始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统一管理杀伤人员地雷以来，约使用了 550 枚保留的地雷，主要用于验证联邦武装部队车辆防护措施，以及为联邦武装部队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测试和评估机助扫雷设备。

<sup>9</sup>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sup>10</sup> 道几内亚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sup>11</sup>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是教练弹。

<sup>12</sup> 埃塞俄比亚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希腊 <sup>13</sup>	7,224		
几内亚比绍 <sup>14</sup>			
圭亚那 <sup>15</sup>			
洪都拉斯 <sup>16</sup>		815	洪都拉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2005年在训练中销毁了11枚M-4型地雷。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计划包括：训练工兵人员，为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开展排雷工作提供支助，以及通过训练准备处理据报在洪都拉斯存在的地雷。
爱尔兰	85	77	
意大利	806	806	
日本	6,946	5,350	日本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消耗了1,596枚地雷，用于探雷和扫雷教育和训练，以及研制探雷装置和扫雷设备。
约旦	1,000	1,000	
肯尼亚 <sup>17</sup>		3,000	
拉脱维亚 <sup>18</sup>	21	1,301	
卢森堡	956	956	
马拉维 <sup>19</sup>	21		
马里 <sup>20</sup>	600		

<sup>13</sup> 希腊2006年提交的报告不包含关于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的信息。

<sup>14</sup> 在2004年和2005年提交的报告中，几内亚比绍表示要保留数量极为有限的杀伤人员地雷。

<sup>15</sup> 圭亚那尚未提交《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sup>16</sup> 洪都拉斯2005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年，洪都拉斯报告保留了826枚地雷。

<sup>17</sup> 肯尼亚2005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年，肯尼亚报告保留了3,000枚地雷。

<sup>18</sup> 2005年提供的信息是拉脱维亚在加入《公约》前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自愿提供的。

<sup>19</sup> 在2005年提交的报告中，马拉维表示所报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实际上是“哑”雷。

<sup>20</sup> 虽然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报告中所报2004年的数字是900枚，但其中包括300枚反坦克雷。因此，马拉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实际数目是600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毛里塔尼亚 <sup>21</sup>	728	728	毛里塔尼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在所保留的 728 枚地雷中，有 85 枚存放在训练中心，训练中心存放的地雷销毁之后，其余 643 枚也将用于训练活动。
摩尔多瓦	249	249	摩尔多瓦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由于摩尔多瓦不具备开发探雷、扫雷或地雷销毁技术的能力，所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完全用于训练摩尔多瓦武装部队的工兵营和维和营以及工兵营的人员。训练活动中没有销毁过地雷。训练由国防部的工兵支助局负责进行。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1 日之间，在国防部的“Bulboaca 训练中心”训练了 38 名排雷员和 600 名士兵。这 38 名排雷员接受这种专门训练，以参加在国外的维持和平与稳定任务。其中 11 人去年作为国际稳定部队的一部分直接参与了在伊拉克的排雷和扫雷活动。2006 年 7 月，又有 9 名排雷员将赴伊拉克执行同样的任务。 鉴于不久能将常规训练改为非常规训练(如杀伤人员地雷模拟器和其他有关的计算机程序)，摩尔多瓦政府日前已决定 2006 年销毁所有保留的地雷。
莫桑比克	1,470	1,319	
纳米比亚	6,151	3,899	
荷兰	3,176	2,878	荷兰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要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训练方案是提高所有军事人员的地雷意识，了解在雷区如何行动以及如何安全脱离雷区。这种训练是荷兰每一项军事教练基础的一部分，在部队部署之前一定要进行一次强化训练。每年有大约 7,000 军人接受关于地雷意识的初步训练。此外，每年还训练 450 名工兵，让他们学会杀伤人员地雷引信拆除或地雷销毁，以及清除雷场和其他布雷区。此外，荷兰还表示为技术开发保留了一些地雷。所进行的研究着眼于开发新的和更好的探雷和扫雷技术，以及研制模拟雷。荷兰目前尚不具备这种模拟雷，但计划在有可能的时候用模拟雷替换目前所保留的部分地雷。
尼加拉瓜	1,040	1,021	尼加拉瓜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时期的训练中总共销毁了 19 枚地雷。2005 年 11 月在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课程中销毁了 5 枚 PPMI-SR11 型地雷，拆除了其中的爆炸部分(装药和雷管)，用于在培训和验证在一线行动中所使用的探雷器。这些地雷可视为已经销毁或不能重新使用，因为拆除的部分已经销毁，不可能再恢复作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能力。
尼日尔	146	146	
秘鲁	4,024	4,012	
葡萄牙	1,115	1,115	

<sup>21</sup>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毛里塔尼亚在第 3 条之下所报告的地雷也在第 4 条之下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罗马尼亚	2,500	2,500	
卢旺达 <sup>22</sup>	101	1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up>23</sup>			
塞尔维亚	5,000		
斯洛伐克	1,427	1,427	
斯洛文尼亚	2,994	2,993	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第 14 工兵营在报告所涉时期内出于教练目的销毁了一(1)枚地雷。
南非	4,388		
西班牙	2,712	2,712	
苏丹 <sup>24</sup>	5,000	10,000	
苏里南	150	150	
瑞典	14,798	14,402	瑞典报告说，2005 年，人员训练中使用了 56 枚 Truppmina 10 型地雷、328 枚无引信地雷和 331 枚 Trampmina 49 B 型地雷。
塔吉克斯坦	255	225	2005 年，塔吉克斯坦在为勘测小组和人工扫雷组进行的扫雷训练和拆卸训练中销毁了 30 枚地雷。销毁的地雷包括 10 枚 PMN 型雷、10 枚 POMZ 2 型雷和 10 枚 OMZ-72 型雷。2006 年还将销毁更多地雷，用以训练国家地雷行动方案的 150 名工作人员以及 12 只探雷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为部队训练保留了 36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为 APOPO 项目保留了 777 枚。该项目训练爆炸物嗅探鼠。有 77 名工作人员喂养和训练大约 250 只地雷嗅探鼠(MDR)，组建了 18 个使用地雷嗅探鼠的小分队，目前在莫桑比克执行任务。APOPO 项目使用了 777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的 44 枚，因此，目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102 枚。由于大湖区各国都决定利用嗅探鼠帮助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因此，坦桑尼亚政府计划训练更多的嗅探鼠，以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
泰国	4,970	4,761	

<sup>22</sup> 卢旺达表示，在第 3 条之下报告的 101 枚地雷已从雷场中起出，保留用于训练目的。

<sup>23</sup> 圣多美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sup>24</sup>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苏丹首次既报告了民族团结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也报告了南部苏丹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25</sup>	4,000	0	
多哥 <sup>26</sup>			
突尼斯	5,000	5,000	
土耳其	16,000	15,150	
乌干达	1,764		乌干达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所保留的地雷被用于进行探雷、扫雷和销毁训练，以及为从事爆炸性弹药销毁应对作业的陆军工兵部队举办进修课程。此外，为借调给总理办公厅/地雷行动中心的 20 名陆军工兵人员举办了为期 3 周的关于人道主义探雷、扫雷和爆炸性弹药销毁方面的部署前训练。
联合王国	1,937	1,795	
乌拉圭 <sup>27</sup>			
瓦努阿图 <sup>28</sup>			
委内瑞拉	4,960	4,960	
也门	4,000	4,000	
赞比亚	3,346	3,346	
津巴布韦	700		津巴布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将用于训练津巴布韦部队和排雷人员，使他们能够识别并学会如何探测、处置津巴布韦雷场中的地雷，并加以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sup>25</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2006年7月10日销毁了4000枚原先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

<sup>26</sup> 多哥2005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年，多哥报告保留了436枚地雷。

<sup>27</sup> 乌拉圭2005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年，乌拉圭报告保留了500枚地雷。

<sup>28</sup> 瓦努阿图尚未提交《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表 2：所报按照第 3 条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sup>29</sup>

国 家	所报转让的地雷	进一步信息
加拿大	135	转让来自阿富汗，用于训练和研制。
意大利	8	没有向意大利境外转让。这 8 枚地雷转让给设在意大利伊斯普拉的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莫桑比克	151	随着加速排雷方案于 2005 年 6 月结束，销毁了属于 PAD 的 151 枚地雷。
尼加拉瓜	60	陆军向 UTC 转让了 46 枚地雷，用于训练探雷犬，向工兵部队转让了 14 枚教练雷，用于校准探雷器和训练排雷单位。
塔吉克斯坦	80	2005 年 12 月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部队仓库转给国防部工兵单位。这些地雷是在开展打击刑事犯罪之后由部队发现并销毁的。

<sup>29</sup> 本表仅列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报告按照第 3 条转让地雷的缔约国。

附件六

按照第 9 条采取的法律措施的现况

报告已落实了第 9 条的立法要求的缔约国	既未报告在第 9 条立法方面通过立法也未报告现有法律已足够符合要求的缔约国		
<p><b>A. 报告在第 9 条义务方面已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尔巴尼亚</li> <li>▪ 澳大利亚</li> <li>▪ 奥地利</li> <li>▪ 白俄罗斯</li> <li>▪ 比利时</li> <li>▪ 伯利兹</li> <li>▪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li> <li>▪ 巴西</li> <li>▪ 布基那法索</li> <li>▪ 柬埔寨</li> <li>▪ 加拿大</li> <li>▪ 哥伦比亚</li> <li>▪ 哥斯达黎加</li> <li>▪ 克罗地亚</li> <li>▪ 捷克共和国</li> <li>▪ 萨尔瓦多</li> <li>▪ 爱沙尼亚</li> <li>▪ 法国</li> <li>▪ 德国</li> <li>▪ 危地马拉</li> <li>▪ 洪都拉斯</li> <li>▪ 匈牙利</li> <li>▪ 冰岛</li> <li>▪ 意大利</li> <li>▪ 日本</li> <li>▪ 列支敦士登</li> <li>▪ 卢森堡</li> <li>▪ 马来西亚</li> <li>▪ 马里</li> <li>▪ 马耳他</li> <li>▪ 毛里求斯</li> <li>▪ 摩纳哥</li> <li>▪ 新西兰</li> <li>▪ 尼加拉瓜</li> <li>▪ 尼日尔</li> <li>▪ 挪威</li> <l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li> <li>▪ 塞内加尔</li> <li>▪ 塞舌尔</li> <li>▪ 南非</li> <li>▪ 西班牙</li> <li>▪ 瑞典</li> <li>▪ 瑞士</li> <li>▪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li> <li>▪ 土耳其</li> <li>▪ 联合王国</li> <li>▪ 也门</li> <li>▪ 赞比亚</li> <li>▪ 津巴布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阿富汗</li> <li>▪ 安哥拉</li> <li>▪ 安提瓜和巴布达</li> <li>▪ 阿根廷</li> <li>▪ 巴哈马</li> <li>▪ 孟加拉国</li> <li>▪ 巴巴多斯</li> <li>▪ 贝宁</li> <li>▪ 不丹</li> <li>▪ 玻利维亚</li> <li>▪ 博茨瓦纳</li> <li>▪ 文莱达鲁萨兰国</li> <li>▪ 布隆迪</li> <li>▪ 喀麦隆</li> <li>▪ 佛得角</li> <li>▪ 乍得</li> <li>▪ 智利</li> <li>▪ 科摩罗</li> <li>▪ 刚果</li> <li>▪ 库克群岛</li> <li>▪ 科特迪瓦</li> <li>▪ 塞浦路斯</li> <li>▪ 刚果民主共和国</li> <li>▪ 吉布提</li> <li>▪ 多米尼加</li> <li>▪ 多米尼加共和国</li> <li>▪ 厄瓜多尔</li> <li>▪ 赤道几内亚</li> <li>▪ 厄立特里亚</li> <li>▪ 埃塞俄比亚</li> <li>▪ 斐济</li> <li>▪ 加蓬</li> <li>▪ 冈比亚</li> <li>▪ 加纳</li> <li>▪ 希腊</li> <li>▪ 格林纳达</li> <li>▪ 几内亚</li> <li>▪ 圭亚那</li> <li>▪ 海地</li> <li>▪ 牙买加</li> <li>▪ 肯尼亚</li> <li>▪ 拉脱维亚</li> <li>▪ 利比里亚</li> <li>▪ 马达加斯加</li> <li>▪ 马拉维</li> <li>▪ 马尔代夫</li> <li>▪ 毛里塔尼亚</li> <li>▪ 莫桑比克</li> <li>▪ 纳米比亚</li> <li>▪ 瑙鲁</li> <li>▪ 尼日利亚</li> <li>▪ 纽埃</li> <li>▪ 巴拿马</li> <li>▪ 巴拉圭</li> <li>▪ 秘鲁</li> <li>▪ 菲律宾</li> <li>▪ 卡塔尔</li> <li>▪ 卢旺达</li> <li>▪ 圣基茨和尼维斯</li> <li>▪ 圣卢西亚</li> <li>▪ 圣马力诺</li> <li>▪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li> <li>▪ 塞尔维亚</li> <li>▪ 塞拉利昂</li> <li>▪ 所罗门群岛</li> <li>▪ 苏丹</li> <li>▪ 苏里南</li> <li>▪ 斯威士兰</li> <li>▪ 泰国</li> <li>▪ 东帝汶</li> <li>▪ 多哥</li> <li>▪ 土库曼斯坦</li> <li>▪ 乌干达</li> <li>▪ 乌克兰</li> <li>▪ 乌拉圭</li> <li>▪ 瓦努阿图</li> <li>▪ 委内瑞拉</li> </ul>		

B. 报告认为现有法律已足够符合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基里巴斯	▪ 葡萄牙
▪ 安道尔	▪ 莱索托	▪ 罗马尼亚
▪ 保加利亚	▪ 立陶宛	▪ 萨摩亚
▪ 中非共和国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斯洛伐克
▪ 丹麦	▪ 墨西哥	▪ 斯洛文尼亚
▪ 几内亚比绍	▪ 摩尔多瓦	▪ 塔吉克斯坦
▪ 教廷	▪ 荷兰	▪ 坦桑尼亚
▪ 爱尔兰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突尼斯
▪ 约旦		

-- -- -- -- --